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修订说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资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0.81 元/股，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0.81 元/股； 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81 元/股； 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9.93 元/股； 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76 元/股； 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14 元/股； 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77 元/股；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u>21.62</u> 元/股，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u>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1.62 元/股；</u> <u>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62 元/股；</u> <u>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9.86 元/股；</u> <u>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2 元/股；</u> <u>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28 元/股；</u> <u>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4 元/股；</u>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

		<u>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u>
第一章 释义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
		<u>增加：</u> <u>认购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u>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 <u>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u>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u>21.62</u> 元， <u>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另外 50%由广东鸿图以股份支付并计提管理费的形式进行承担。</u>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0.81 元/股；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u>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1.62 元/股；</u>

	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81 元/股； 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9.93 元/股； 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76 元/股； 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14 元/股； 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77 元/股；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u>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62 元/股；</u> <u>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9.86 元/股；</u> <u>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2 元/股；</u> <u>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28 元/股；</u> <u>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4 元/股；</u>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u>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u>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u>1、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u> <u>2、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u> <u>3、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u> <u>4、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u>

	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u>5、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u> <u>6、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u>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u>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 50%。</u>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八）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且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本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u>（八）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u>披露本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二、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第二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	二、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第二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u>0.71</u>，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

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第一个预留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第一个预留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作相应修改。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